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0990100035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10100077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30001903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4000428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6000110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6000325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090001567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110001333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12000100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主人字第 1130005871 號函修訂

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無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，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

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：

(一)機關：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青年發展中心以及選委會。

(二)學校：港南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

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

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：

(一)行政機關：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。

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現職會計人員數 2 人以上者或未達 50 班：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

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 60 班以下：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園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、建功國小及朝山國小。

(四)非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期間，東區公所、北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，以配合支援臨時短期兼任為原則。

(五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

四、兼任期間訂為 2 年，期滿得連任 1 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

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

- 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
- 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
- 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，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
- 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
- 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